**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组织方案**

1. **落实实践地点**

 团队根据事先设计的实践内容和实际情况自行或在院系分团委指导下寻找实践地点。团队如需要介绍信，由校团委统一开具。

1. **确定实践课题和活动计划**

选定活动内容，确定实践课题和活动计划。

1. **组建团队**

 校内重点团要求至少有5人组成，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队，校内重点团必须有专业老师指导，鼓励团队选择退休教师作为指导教师。经校团委批准立项后的团队指导单位为实践团负责人所在的院系分团委（直属团支部）。鼓励以班级或团支部为单位组团。

1. **项目申报**

 团委网页下载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汇总表》，提交院系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各院系签字盖章，汇总排序之后，将申报书、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校团委。

1. **项目审核**

 校团委根据各团队申报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并公布立项的团队。各院系推荐的重点项目，需经过院系内部评审上报校团委参加招标答辩。普通项目不限数量，各院系自行立项，排序后上报项目汇总表至校团委。

1. **重点团队招标和答辩**

 校团委汇总各院系申报的重点团队材料后，进行初筛，确定参加答辩的团队名单，并组织由专业教师参加的答辩会，最终确定校内重点团的名单。跨专业组队和专业教师指导将作为重点团的加分项。

1. **经费批复**

 实践结束后，根据上交成果和对应发票得到之前的批复。普通项目由团队自筹经费，实践结束后，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优，获得相应的奖金。

1. **办理保险**

 经学校立项批准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必须为所有队员办理保险，各院系分团委（直属团支部）负责统计所有队员的身份证号码、出团具体时间等信息，校团委汇总之后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保证保险的精确有效，填写出团时间务必精确到天，因身份证号码错误和出团时间不精确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情况，由各院系分团委和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1. **实践培训**

 各团队的实践培训由各院系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和校团委共同实施，各院系负责对本院系所指导实践团队所有成员的培训，校团委负责对重点团队领队的培训。

1. **出征仪式**

 各院系分团委（直属团支部）组织本院系的社会实践出征仪式，各立项团队根据自身情况也可组织本团队的出征仪式。

**十一、开展实践**

暑期，各团队根据计划奔赴实践地开展活动，先行垫付经费。各指导单位要及时对所指导的团队实践全过程追踪并指导，建立团队领队每天汇报行动轨迹的联络机制，确保实践团队安全顺利的完成实践。

**十二、宣传工作**

 实践开展期间，要积极联系校外媒体做宣传报道，如有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本实践团的活动，校团委将在评优时予以加分。各实践团要在活动期间或活动后及时向校团委提交至少一篇实践综合通讯稿（tw@cueb.edu.cn），如有较好的实践新闻素材，可向团委重点推介。

**十三、成果展示交流**

 鼓励各实践团队在开学后自主举办形式多样的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各院系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召开实践团队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

**十四、评优表彰**

 实践结束后，各团队对实践活动作全面总结，将团队社会实践总结、课题成果（调查报告或论文等）、实践照片等材料上报校团委社会实践部。10月中旬，根据全校实践情况，组织评审工作组，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评优奖励办法（试行）》进行评优，组织全校的实践成果展、汇报表彰会。

**十五、经费资助**

校团委对各团队实践工作进行认真评估，校内重点团依据成果和对应发票获得之前的批复。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均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优，获得相应的奖金。

**十六、编撰优秀论文集**

 校团委将获奖的优秀调查报告编辑成册，在校内外进行交流。